

**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的规定，作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该预案出于公司实际的资金状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6-2018 年）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现金利润分配使公司股东能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2017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，公平、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
2、2017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3、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，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《关于延长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期限的关联交易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向大股东借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，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运转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，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戴塔根、陈振婷、庞守林

2017年7月24日